

节能报告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雅安市凤鸣综合物流园项目

委托方（甲方）： 雅安市交建集团无水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雅安市凤鸣综合物流园项目节能报告咨询服务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供甲、乙双方恪守：

一、咨询内容

乙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4号令）、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17]17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为甲方编制该项目的节能报告文件，取得节能批复。

二、咨询流程

-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资料清单；
- (2)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 (3) 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并提交审核，取得行政审批局节能批复。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编制节能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若资料未能达到乙方要求，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资料和数据的收集工作；

(2) 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3) 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
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
其他目的等。

2、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乙方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和节能报告送审；

(2)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归还给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3) 乙方及其编制节能报告的工作人员对节能报告合同信息，承当相应的保密责任。

四、成果提交形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雅安市凤鸣综合物流园项目项目节能报告》、《雅安市凤鸣综合物流园项目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报告》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五、经费、支付和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含税包干总价：¥79000.00（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元整）。

2、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乙方提交节能报告和节能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79000.00（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元整）；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结算方式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收款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81362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办法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咨询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服务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委

托给第三方或者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3、违约责任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违约方按合同总额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向守约方赔偿。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章）且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附件和补充协议，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由于主管部门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更，造成项目节能报告需要进行修改的，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通知、工作联系函等送达应以书面为准，本合同记载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唯一有效方式，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送达方式为采用 EMS 邮政快递或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当面签收。

(以下无正文)

甲方：雅安市交建集团无水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宇

联系电话：18981605707

联系邮箱：406840750@qq.com

联系地址：雅安市雨城区雅安火车站站前右侧 50 米红色商务楼 1 号楼

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邮箱：283766131@qq.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